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
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0404

建设单位：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锡伟（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50902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仙霞路18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八、验收监测结果.....	27
九、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5
附件 2：环评批复.....	36
附件 3：营业执照.....	40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41
附件 5：厂区平面设计图.....	42
附件 6：危废转运储存协议.....	43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仙霞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度轴承、精密直线导轨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7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7 万元	比例	0.8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78 号，2018 年 6 月 14 日；</p> <p>（12）《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h3>3、噪声</h3> <p>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类	65	55	4类	70	55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看好轴承市场发展前景，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仙霞路 18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16458 m²，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下料机、切割机、锯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备案号：2018-331102-34-03-003918-000）。2018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78 号文件。

2019 年 11 月，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面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78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仙霞路 18 号的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购置丽水南城七百秧 E-03-4 地块（现更新为：仙霞路 18 号）进行生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6458 m²，总建筑面积 13744.56m²。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6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12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高精度轴承	200万套/a	133331套	200万套/a
2	精密直线导轨	20万套	13332套	20万套

*企业 2019 年 12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12 月产量/20*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下料机	/	5	5	不变
2	切割机	/	3	3	不变
3	锯床	MC-350CN	3	3	不变
4	数控车床	/	20	28	+8
5	加工中心	/	5	5	不变
6	加工中心	/	2	2	不变
7	仪表车床	CQ-35	8	0	-8
8	台钻机	ZS516	10	10	不变
9	多孔自动钻床	ZB5223	10	10	不变
10	攻丝机	DB20	12	12	不变
11	无心磨床	M1080	10	10	不变
12	自动内圆磨床	M2110	10	10	不变
13	平面磨床	M7130	7	7	不变
14	台磨机	BL	4	4	不变
15	外圆磨床	MQ1312	4	4	不变
16	万能外圆磨床	M1420A	4	4	不变
17	自动内圆磨床	MZW208A	4	4	不变
18	龙门磨床	/	3	3	不变
19	退磁机	HBTZ-80	2	2	不变
19	激光打标记	HONGYV	2	2	不变
20	冲床	J23-6.3T	6	6	不变
21	液压压力机	Y23-50T	4	4	不变
22	震动抛光机	150LPTMC	2	2	不变
23	自动清洗上油机	/	2	2	不变
24	超声波清洗机	/	2	2	不变
25	空压机	LG-1.7/8G	2	2	不变
26	小货车	/	2	2	不变
27	行车	2t	5	0	-5

28	叉车	/	5	5	不变
29	检验、检测仪器	三丰	1	1	不变
30	导轨磨	/	/	2	+2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仙霞路 18 号，厂区内设 1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及一幢研发楼。项目主要建筑物功能见下表 3-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3-1。

表 3-3 主要建筑物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1	生产车间	8292.48	8875.34	生产、仓库、临时办公
2	综合楼	652.12	2168.04	办公管理 (在建中)
3	研发楼	657.82	2701.18	产品研发 (在建中)
合计		9602.42	13744.56	/

项目厂区东侧为良工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卓求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仙霞路，隔路为工业用地；北侧为浙江冠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顺生彩虹城，距离项目最近红线直线距离约 105m。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良工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卓求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仙霞路，隔路为工业用地
	北侧	浙江冠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敏感点		105m 顺生彩虹城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源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1	浙江卓求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S	相邻	滚珠丝杠、	废气	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2	良工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E	相邻	阀门	废气	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3	浙江冠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N	相邻	电控燃油喷油器	废气	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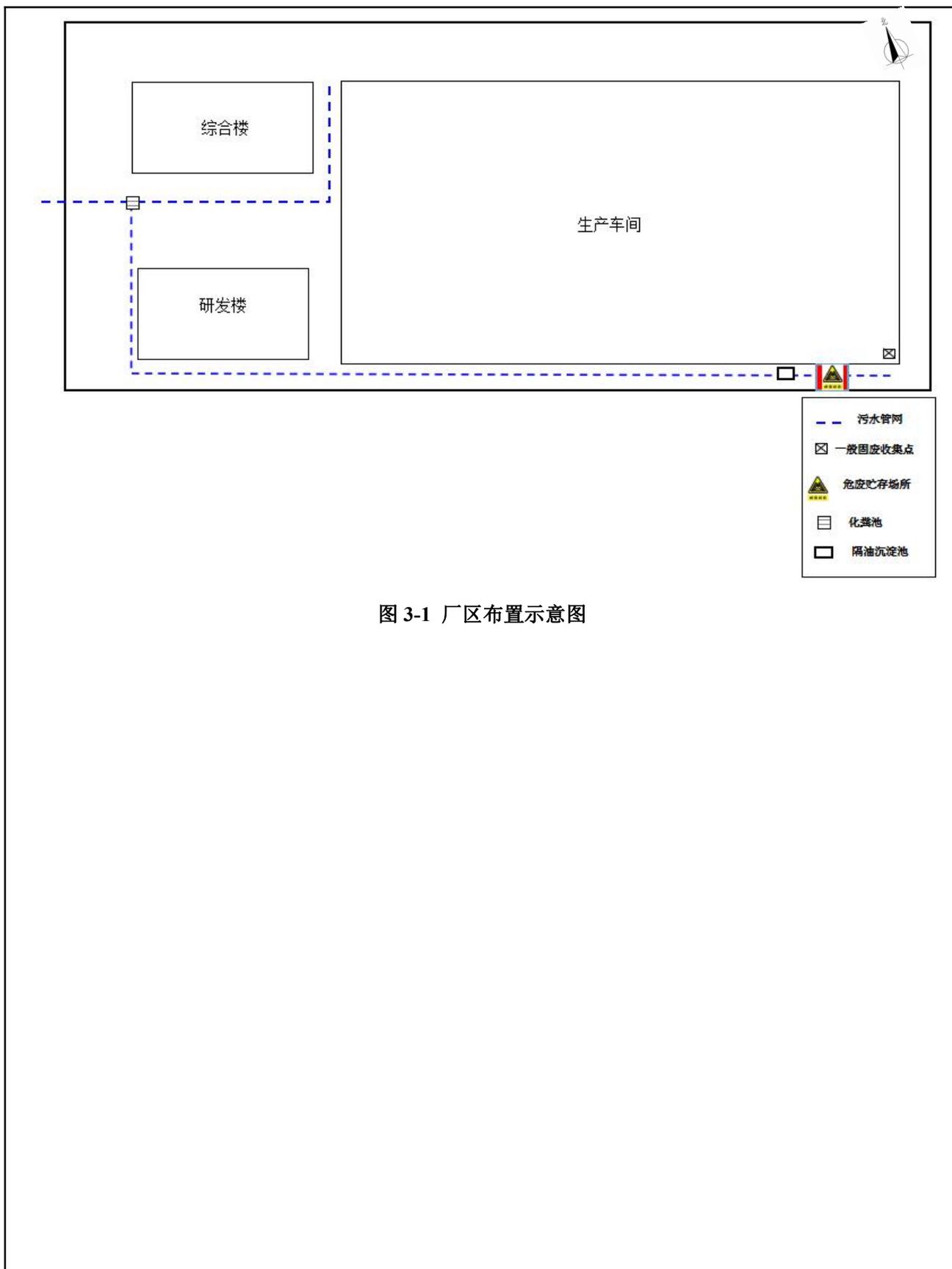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布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12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1300t/a	79.87t	1198t/a
2	电	200万度/a	14.13万度	212万度/a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12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20CrMo钢	3000t/a	201t	3015t/a
2	冷拔轴承钢	3500t/a	233t	3495t/a
3	滚珠	20t/a	1.3t	19.6t/a
4	机油	1t/a	0.06t	0.9t
5	切削液	0.2t/a	0.014t	0.21t/a
6	防锈油	20t/a	1.24t	18.6t/a

*企业 2019 年 12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12 月用量/20*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以及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建设地址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地址为丽水南城七百秧 E-03-4 工业地块，由于地址更新，现名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仙霞路 18 号”，地点不变。由于办公楼建设未完成，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临时办公点。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取消仪表车床的使用，增加数控车床的数量。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存在导轨磨。

固体废物变动情况：项目原预计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包装桶，现实际不产生废切削液和废机油，空桶在危废仓库暂存由厂家回收，若日后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或废包装桶，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贮存后转运处置。

项目设计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能达到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的设计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南城七百秧E-03-4工业地块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仙霞路18号	/
总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16458 m ² ，总建筑面积13744.56m ²	总用地面积16458 m ² ，总建筑面积13744.56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间	1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由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建设化粪池、隔油池和雨污管网	/
	废气	项目磨削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另由于车床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基本在操作台附近沉降，因此产生的粉尘很少。只要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一般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防锈油不易挥发，仅少部分防锈油会以非甲烷总烃的形式挥发，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磨削过程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安装通风设施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车间内合理布局； 车间建设采用隔声材料；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不产生；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设有废边角料暂存点和危废仓库	/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高精度轴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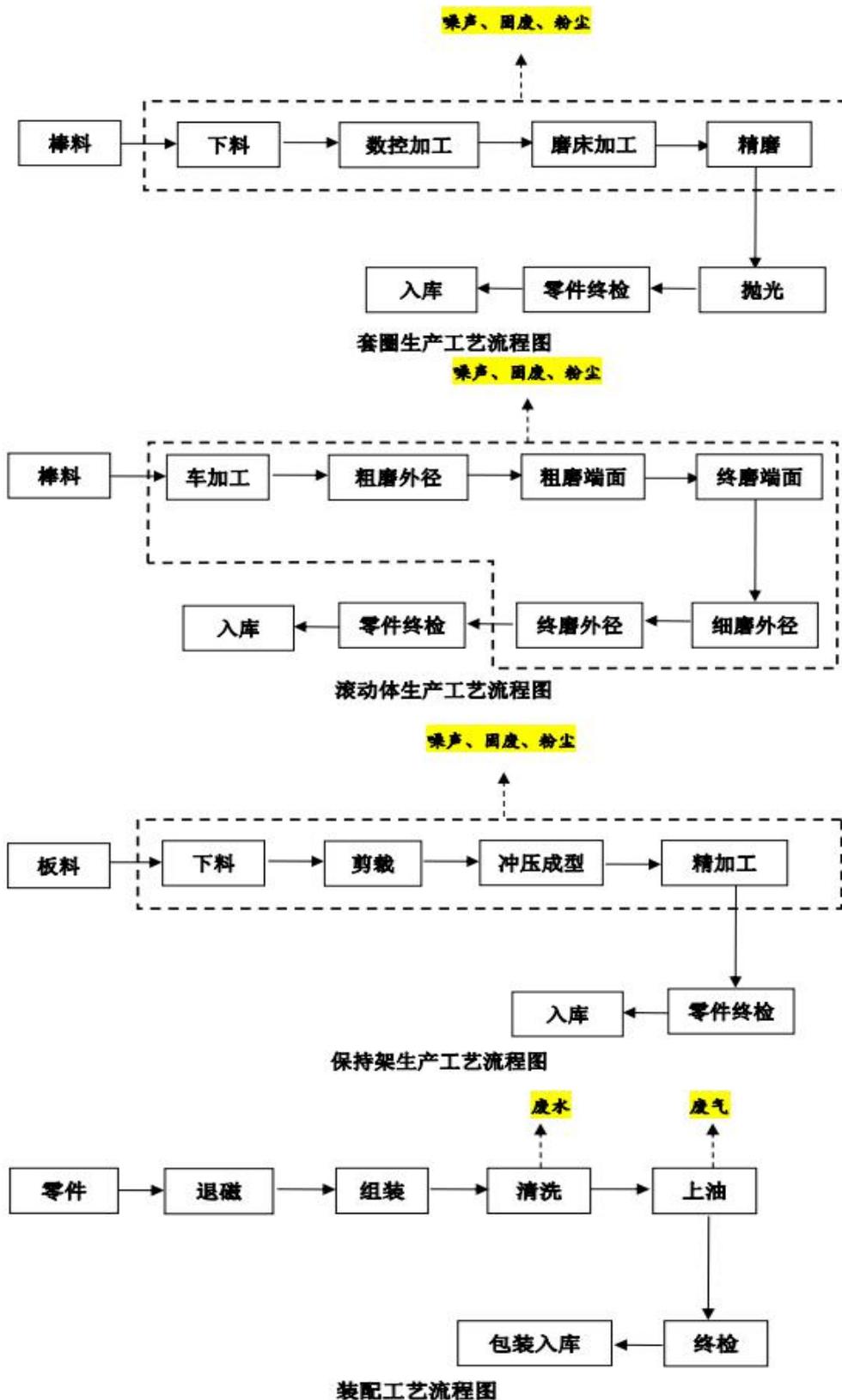


图 3-2 高精度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项目高精度轴承由套圈、滚动体、保持架装配而成，各配件均自主生产。

(1) 套圈生产工艺：外购棒料经切割下料后再利用车床数控加工，然后利用磨床进行粗磨和精磨，经震动抛光机去除表面毛刺后检验入库。

a.抛光：将工件置于震动抛光机中，工件随着抛光机转动会互相挤压摩擦，从而达到去除表面毛刺的效果。

(2) 滚动体生产工艺：外购棒料经加工中心后，再利用磨床对工件的外径进行粗磨和精磨，经检验后入库。

(3) 保持架生产工艺：外购板料经下料切割后利用冲床冲压成型，再利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密加工，经检验后入库。

(4) 装配工艺：将各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a.退磁：利用退磁机对工件进行消磁，消磁后的工件完全不带有磁性，不吸其他铁磁物质，容易清洗干净，并能增加工件的寿命和表面效果。

b.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去除工件表面残余油污，清洗过程使用清水，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需定期更换。

c.上油：在自动清洗上油机中利用防锈油对工件进行清洗，在其表面形成一层防锈油膜，防止工件的氧化。上油机内的防锈油在不用时加盖储存，该防锈油不更换，需定期添加。

2、精密直线导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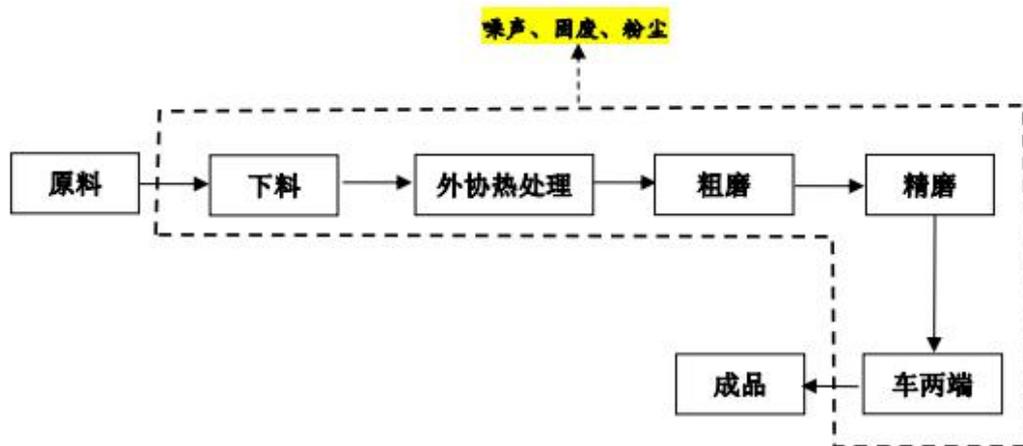


图 3-3 精密直线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直线导轨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原料钢材经锯床下料经外协热处理，再利用磨床进行表面粗磨及精磨，最后利用车床对工件两端进行倒角、磨削等精加工作业，检验后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磨削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铁末进入切削液中，切削液需定期更换。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9。

表 3-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金加工
G2	有机废气	防锈油挥发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N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S2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S3	废机油	机油更换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5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工件装配后需利用超声波清洗除去表面残余油污，单个超声波清洗槽规格为 0.5m*0.4m*0.3m，项目设 2 个超声波清洗机，废水每两天更换一次，日产生清洗废水 0.09t/2d，年产生清洗废水 18t/a。更换的清洗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进入厂区内污水管网。项目去毛刺需加入少量清洗水，该类毛刺清洗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进入厂区内污水管网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9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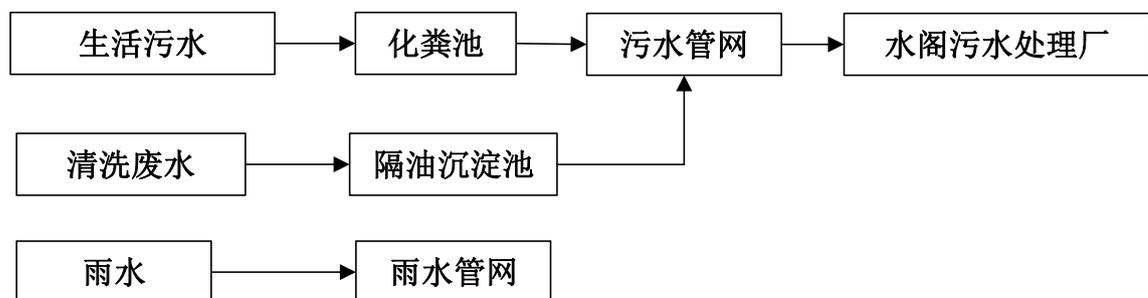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内雨污走向示意图



图 4-2 清洗废水产生处理设施现场示意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削粉尘、金加工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磨削粉尘

项目在磨削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金属。本项目磨削工序为湿法作业，产生少量铁末进入切削液中，粉尘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通风情况良好。

(2) 金加工粉尘

项目在车床加工等工序时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飘逸的粉尘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通风情况良好。

(3) 有机废气

项目用防锈油在常温下对工件进行清洗上油，由于防锈油不易挥发，仅少部分防锈油会以非甲烷总烃的形式挥发，且上油机不使用时加盖密闭，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通风情况良好。



图 4-2 生产设备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钻床、冲床、清洗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建设时采用隔声材料，且车间内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包装废物、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各类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20t/a。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废切削液：不再产生，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废弃，仅定期对机器内做添加。

(3) 废机油：不再产生，企业设备维护均委托设备厂家，厂内设备仅适量上油不进行机油更换。

(4) 包装桶：包含废油桶与废切削液桶，年产生空油桶 109 个，则包装桶产生量为 1.8t/a。该类空桶若废弃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目前空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在厂区内暂存期间仍按照危废管理。

(5) 废包装物：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塑料袋、纸屑等，预计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生活，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包装桶，空桶采用托盘与地面进行隔绝，空桶进出库均做好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2月	实际年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325	21.3	320	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包装桶、残余机油、切削液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88	0.12	1.8	厂家回收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1	0.067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24	1.4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 2019 年 12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12 月产量/20*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各管道、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防渗处理，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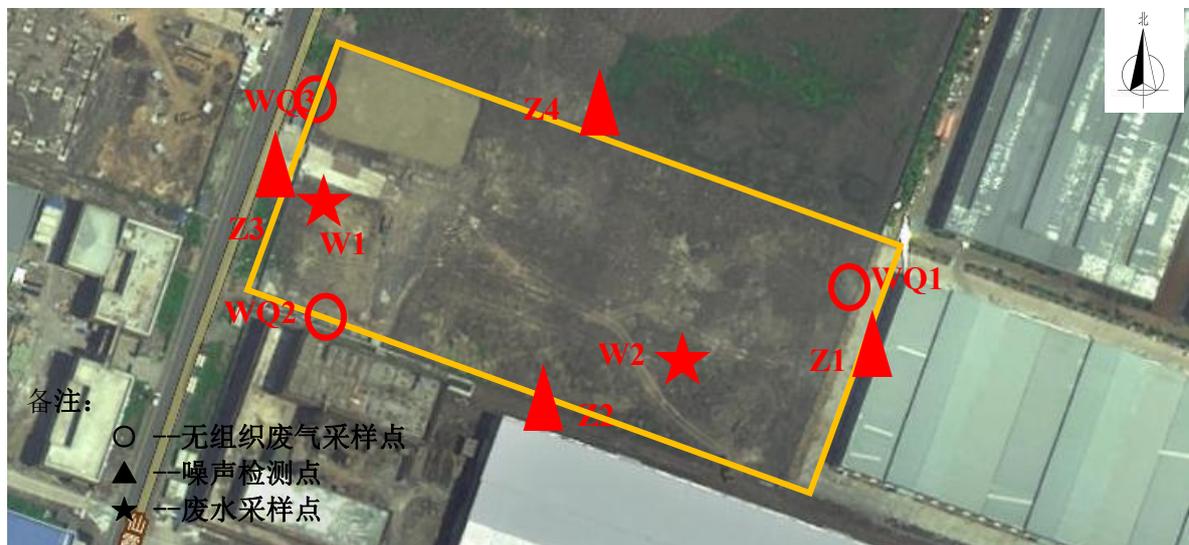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至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2月23日风向为东南风，12月24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7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88%。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2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22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8 万；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2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管道	40	25
2		废气	通风设备	20	22
3		噪声	隔声降噪	15	18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5	2
合计				80	67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磨削、金加工	粉尘	磨削采用湿法作业，严格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场所环境卫生与减少粉尘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产尘点设置简易集尘箱，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磨削采用湿法作业，金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机油挥发	非甲烷总烃	上油机不使用时加盖密闭	常温上油，上油机不使用时加盖密闭，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COD 氨氮 SS 石油类	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厂区仅有的一个排污口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原料使用	包装桶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 78 号

关于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E-03-4 号工业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该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占地面积 16458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500mg/L, BOD< 300mg/L、石油类< 20mg/L、PH: 6-9、NH₃-N<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防锈油挥发废气、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4.0 \text{ mg/ 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4 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畝区块(E-03-4号工业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该项目总投资7600万元,占地面积16458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看好轴承市场发展前景,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仙霞路18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16458 m ² ,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下料机、切割机、锯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0万套高精度轴承、20万套精密直线导轨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 500mg/L、BOD<300mg/L、石油类< 20mg/L、PH: 6-9、NH ₃ -N<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防锈油挥发废气、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 m ³ ,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 m ³ ;	项目磨削粉尘采用湿法作业,金加工粉尘和防锈油挥发废气油烟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车间通风良好,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夜间不生产,车间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暂存于厂区的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废包装桶,废桶采用托盘与地面进行隔绝,废桶进出库均做好台账。若产生废油危废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贮存后转运处置。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78	/	/	/
	7.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0	≤20	合格
	31			
化学需氧量	113	1.8	≤10	合格
	111			

氨氮	4.59	1.3	≤10	合格
	4.6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总排口 (W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由于企业与敏感点之间间隔多家企业, 故未对敏感点环境空气进行采样监测

3、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由于企业与敏感点之间间隔多家企业, 故未对敏感点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12 月 23 日消耗水 3.91t，电 0.7 万 kw·h，形成 6650 套高精度轴承、655 套精密直线导轨的产量；12 月 24 日消耗水 3.95t，电 0.7 万 kw·h，形成 6665 套高精度轴承、660 套精密直线导轨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4日
产量	高精度轴承(套)	设计日产量	6666.67
		实际日产量	6650
	精密直线导轨(套)	设计日产量	666.67
		实际日产量	655
耗能	用水量(t)	3.91	3.95
	用电量(万kw·h)	0.7	0.7
原辅材料	20CrMo钢(t)	10.04	10.2
	冷拔轴承钢(t)	11.60	11.59
	滚珠(t)	0.065	0.065
生产负荷	%	99.61	99.89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1)	12月23日	东南	1.3	13.2	101.6	阴
	12月24日	东北	1.2	12.4	101.7	阴
厂界下风向(WQ2)	12月23日	东南	1.2	13.4	100.9	阴
	12月24日	东北	1.2	13.1	101.0	阴
厂界下风向(WQ3)	12月23日	东南	1.3	13.9	101.4	阴
	12月24日	东北	1.2	12.3	101.6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隔油池出口（W2）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1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23日~24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23日~29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2月23日				12月24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87	7.91	7.83	7.78	7.73	7.81	7.85	7.94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01	108	110	112	105	118	114	106	10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1	30.6	30.2	31	30.4	30.5	30.9	31.2	30.7	300
氨氮(mg/L)	4.56	4.5	4.62	4.62	4.59	4.53	4.65	4.53	4.58	35
悬浮物(mg/L)	82	84	89	85	90	88	83	86	86	400
石油类(mg/L)	0.49	0.42	0.5	0.43	0.44	0.49	0.48	0.46	0.46	20

表 8-3-2 隔油池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23日~24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23日~29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2月23日				12月24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55	7.63	7.47	7.51	7.59	7.52	7.65	7.48	/	6~9
化学需氧量(mg/L)	60	65	68	70	75	72	66	61	67	500
悬浮物(mg/L)	55	57	60	58	61	53	59	51	57	400
石油类(mg/L)	0.66	0.66	0.72	0.65	0.75	0.67	0.68	0.66	0.68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各类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后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与生活废水混合排放。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下风向（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WQ1）	12月23日	第一次	0.227	/	0.66	
		第二次	0.264		0.63	
		第三次	0.211		0.60	
		第四次	0.245		0.57	
	12月24日	第一次	0.225		0.60	
		第二次	0.226		0.66	
		第三次	0.209		0.60	
		第四次	0.243		0.59	
厂界下风向（WQ2）	12月23日	第一次	0.176	1.0	0.47	4.0
		第二次	0.194		0.51	
		第三次	0.176		0.50	
		第四次	0.211		0.51	
	12月24日	第一次	0.175		0.56	
		第二次	0.176		0.54	
		第三次	0.191		0.46	
		第四次	0.191		0.53	
厂界下风向（WQ3）	12月23日	第一次	0.175	1.0	0.18	4.0
		第二次	0.176		0.18	
		第三次	0.193		0.17	
		第四次	0.210		0.16	
	12月24日	第一次	0.191		0.17	
		第二次	0.174		0.16	
		第三次	0.174		0.17	
		第四次	0.191		0.16	

监测结果表明：受附近企业影响，厂界上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总烃浓度略高于下风向浓度，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月23日	12月24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2.1	62.2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6.8	56.1
厂界西侧（Z3）	交通噪声	62.4	62.9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3.2	5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交通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暂存于厂区的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2月23日产生量(kg)	12月24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金属边角料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995	998	320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包装桶	包装桶、残余机油、切削液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 1-49	22.3	23.9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
废包装物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3.0	3.2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4	1.5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8-7。

表 8-7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年排水量 (t)	纳管后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936	50	0.0468	0.0498	达标
	NH ₃ -N		5	0.00468	0.00498	达标

*排放总量=年排水量 (t) *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暂存于厂区的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和环评建议相应控制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2、总结论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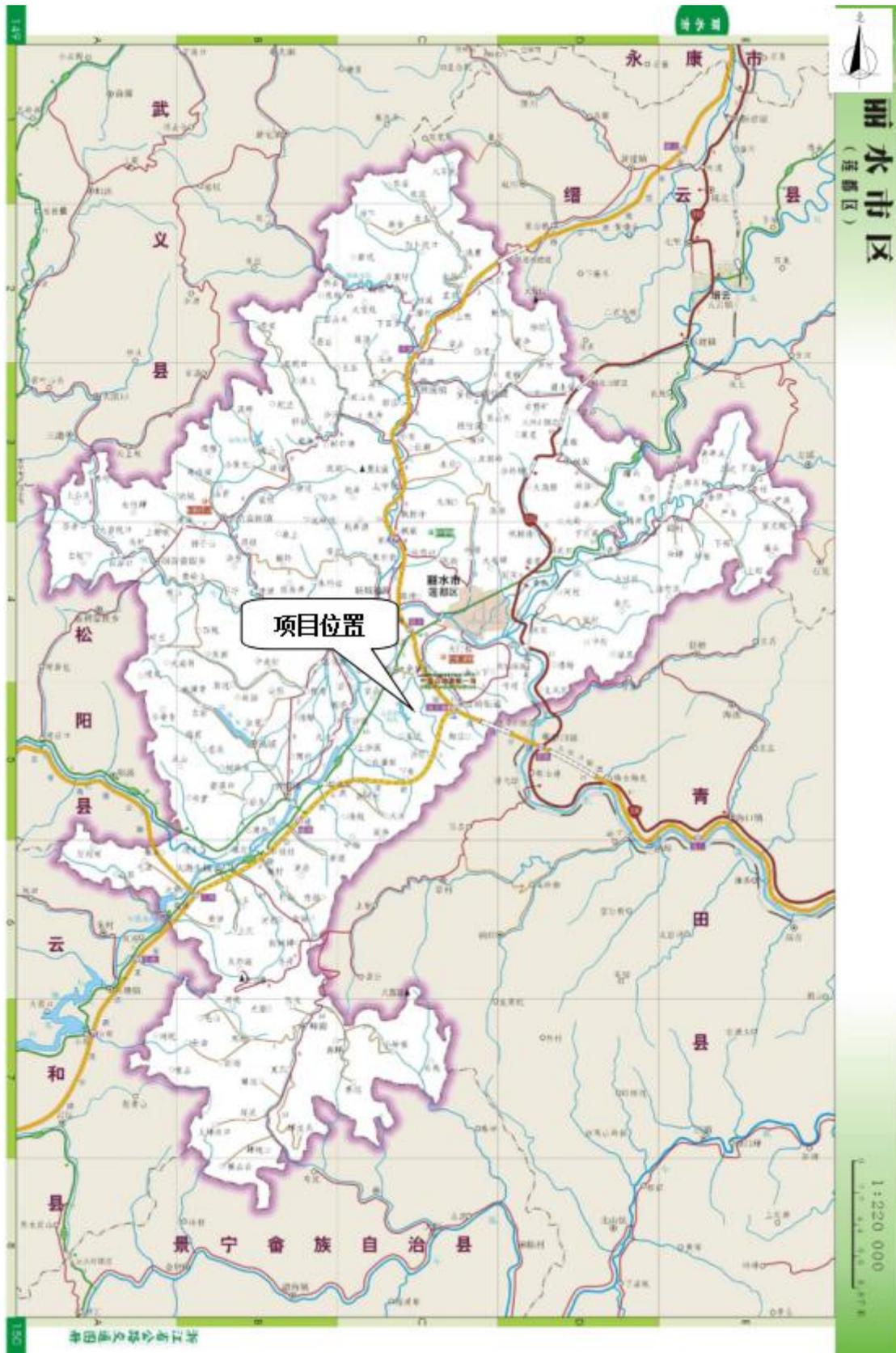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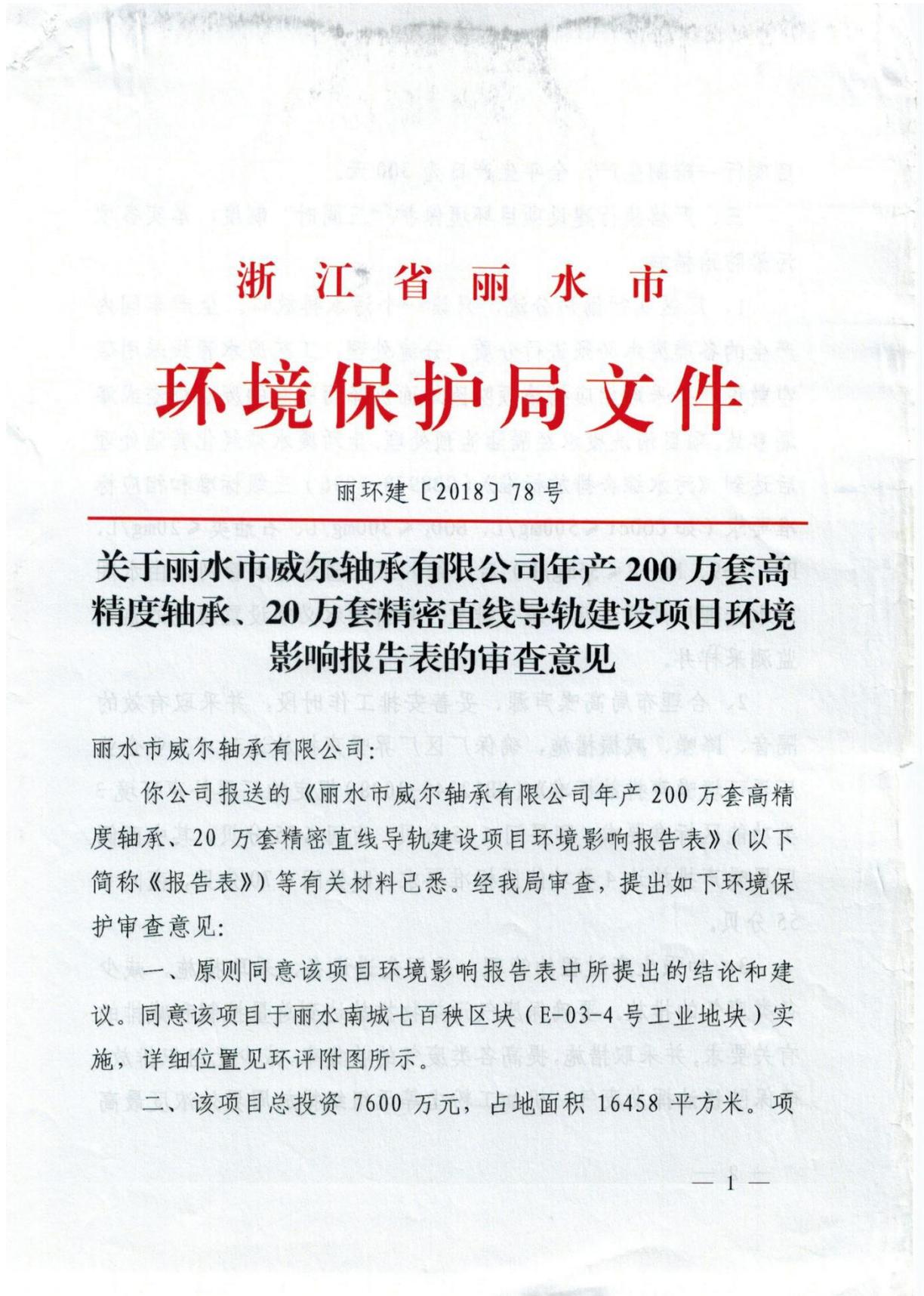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高精度轴承、20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E-03-3工业地块				
建设单位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567638888				
行业类别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0万套高精度轴承、20万套精密直线导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2018]78号		时间	2018年6月14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6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比例	1.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76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67万元		比例	0.8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5万元	22万元		18万元		2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936					
化学需氧量										109	
氨氮										4.58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防锈油挥发废气、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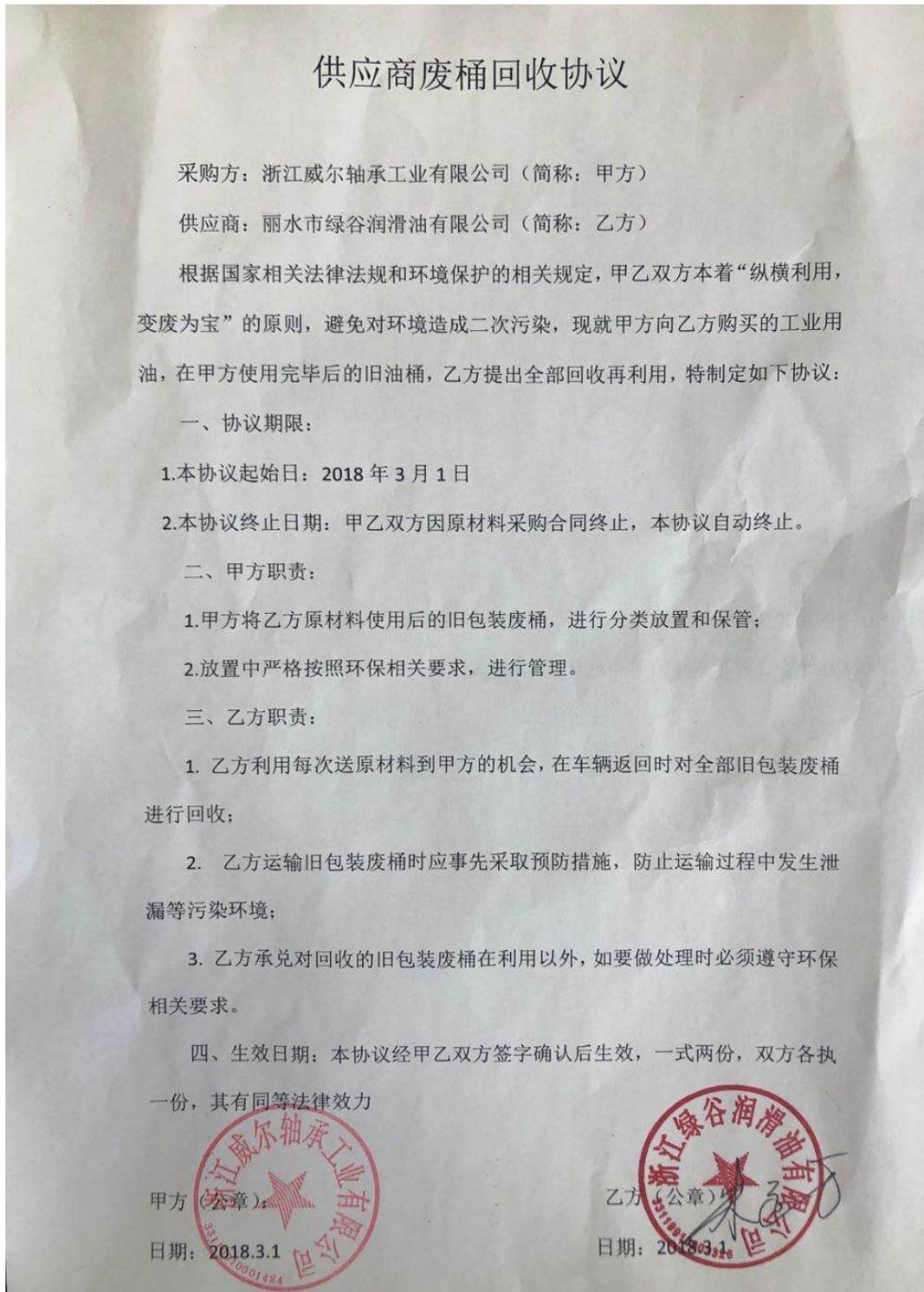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4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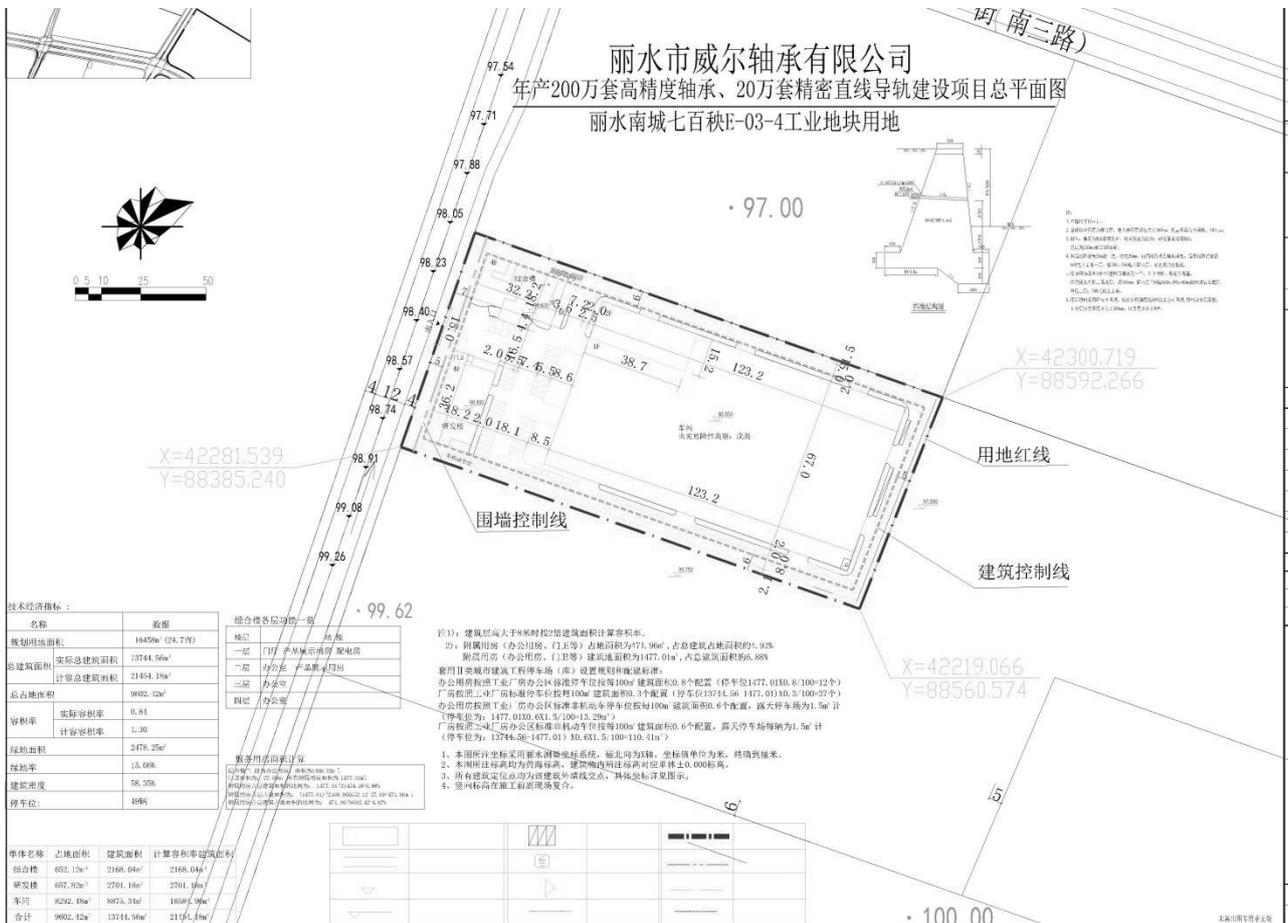
附件 3：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7511847523 (1/1)	
名 称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街 89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锡伟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6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6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止
经 营 范 围	轴承、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涉及机动车）销售； 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fc.gov.cn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5：厂区平面设计图



附件 6：危废转运储存协议

合同编码：《（危 L）-J2020Y0085》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浙江威尔轴承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 18 号
电话：15024606896
联系人：黄锡伟

乙方：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288 号
电话：0578-3276728, 0578-3276729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储运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收集贮存废物，属危险废物（或简称为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贮存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于乙方所在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贮存，乙方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该等危险废物。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安排运输，并提前将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等信息告知甲方。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5、每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收集贮存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合同编码：《（危 L）-J2020Y0085》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由乙方安排承运事宜。
- 3、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先行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收集贮存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4、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收集贮存、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收集贮存核查等事宜。
- 3、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贮存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仟元整（¥5000.00 元），该款性质为履约定金。

合同编码：《（危 L）-J2020Y0085》

(2) 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按合同签订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履约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若履约定金结转后不足以全面覆盖收集贮存费的，甲方应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若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实际交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费未超出履约定金金额的，结转为收集贮存费后仍有剩余的原履约定金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4)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已支付收集贮存费用对应的收集贮存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对应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甲方补全收集贮存费后方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在甲方现场确认，接收结算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壶镇支行

开户行号：3133 4352 0277

账号：1680 2012 0100 9000 4389

汇 5000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合作处置单位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贮存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
- 5、危废收集贮存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2) 全年未转移的，没收履约定金；第二年需收集贮存的，应另行交付新的履约定金。
- 6、收集贮存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 8、其他：《其他》

第六条 其他

合同编码：《（危 L）-J2020Y0085》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合同签订地：浙江省丽水市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



乙方：浙江兆瑞轴承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

_____年



2020年10月29日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浙江威尔轴承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收贮方（乙方）：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障贵公司权益，特出此补充协议。

注：物料不足 10T 的，另加出车费 300 元/次；物料不足 1T 且需单独转运的另加出车费 1000 元/车；出车费不含税。

物料单价确认

废切割液：6000 元/t；废机油：4900 元/t；废包装桶：6700 元/t；

注：特殊物料单价需协商确定；包装桶价格默认为压过的桶，未压过的包装桶收集贮存价格在此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废过滤棉等体积大、重量轻的危废，收集贮存价格在活性炭的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处置费用结算

- 1、产生危险废物单项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计算；
- 2、物料超出（含）0.5 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
- 3、物料超出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 4、收集贮存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公司名称：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壶镇支行

开户行号：3133 4352 0277

账 号：1680 2012 0100 9000 4389

甲方：_____

乙方：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020年 10月 29日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4 月 12 日，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404），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仙霞路 18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16458 m²，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下料机、切割机、锯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78号文件。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占总投资的0.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高精度轴承、20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部分设备有增减，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金加工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磨削采用湿法作业。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包装桶暂存危废间，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200404）可知：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高精度轴承、20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高精度轴承、20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规范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完善清洗抛光区域的干湿分区防腐防渗

措施；加强磨床、车床磨削液的循环使用管理，增加托盘等防渗措施，完善磨床金属泥收集、暂存的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

4、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精度轴承、20 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4 月 12 日

验收签到单

丽水市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套高精度轴承、20万套精密直线导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4月1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吴锦伟	浙江威尔轴承有限公司	332522197801178593	135664987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施工单位
4	叶廷	浙江青森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冯常军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250119770201202	1395520333	专家
6	吴锦伟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2528197608232218	13525262336	专家
7	王峰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8	唐苗	浙江青森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